

南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复试开始前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环、AI 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凡携带者，考前如不交出，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违纪处理。

四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有关的言论。否则立即将其清除考场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五、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，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，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